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于2015年9月11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9月1日发出,会议材料随后也以电子邮件及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2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2人,分别是梁君、徐德、杨旭东、韩钢、周异助、孟杰、黄新颜、谷同民董事和秦伟、咸海波、赵振、孙泽华独立董事。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作出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启动转让国通公司51%股权相关程序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启动转让堂汉公司67%股权相关程序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启动转让南星公司100%股权相关程序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筹集资金用于高速公路主业发展,促进上市公司健康和可持续发展,公司拟转让控股子公司广西堂汉锌钢股份有限公司67%股权、全资子公司南丹县南星铝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以及全资子公司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51%股权(其中包括本公司直接持有的国通公司33.33%股权和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持有的国通公司17.67%股权,合计为国通公司51%股权)。

根据国资监管相关规定,国有产权转让需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自治区国资委”)批准,并到产权交易所履行招拍挂程序,转让价格应以经审计评估并经自治区国资委备案的评估值为依据。如最终竞拍由公司关联方摘牌,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并披露。

特此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2日